

國立聯合大學語文中心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05.02 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

101.05.15 共教會會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語文中心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設立之課程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由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本校專任外語授課教師為當然委員，邀請產業界、學術界、政府機關相關領域專家以及畢業校友二至三位組成。校外諮詢委員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出席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及國內差旅費。
- 五、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提供中心整體課程發展方向之諮詢。
 - (二)提供中心整體課程規劃之建議。
 - (三)促進中心課程與社會、產業連結。
 - (四)審查中心課程規劃報告或課程相關計畫書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務會議通過，送請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